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62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秋汾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429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易判決程序後，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秋汾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洗錢財產上利益新臺幣肆仟壹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偽造之「雜項點工簽認單」上偽造之「詹晞翔」簽名共參枚及「古辛玉」簽名壹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證人黃祐瑋於警詢、偵訊時之陳述、證人戴宜鈞於偵訊時之陳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同此見解）。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由行政院另定於同年11月30日施行之外，其餘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35條第3項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關於刑之輕重應以最重主刑為準，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本案分別適用新、舊法之比較結果如下：

1.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規定：

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最重主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又本案洗錢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本案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再依適用刑法第33條第3款之結果，其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

2.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規定：

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最重主刑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雖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惟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從而科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其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

3.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法律。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刑法第
03 216條、第220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修正前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偽造準私文書
05 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06 另論罪。

07 (二)又被告接續於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數次行使偽
08 造準私文書、詐欺取財之行為，應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並
09 於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之密接時間接續實施犯罪，其各行為
10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11 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
12 以評價，屬接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13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犯前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4 條規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15 (四)被告於偵查中自白其洗錢犯行，業如上述，自應依修正前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就其本案犯行減輕其刑。

17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生活所需財物，竟以行使偽造準
18 私文書手段詐取財物，其所為顯然欠缺法治觀念，自應予非
19 難，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態
20 度，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獲利等一切
2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
22 標準。

23 四、沒收部分：

24 (一)未扣案如起訴書附表一偽造之「雜項點工簽認單」上偽造之
25 「詹晞翔」簽名共3枚及「古辛玉」簽名1枚，不問屬於犯人
26 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未扣案偽造之
27 「雜項點工簽認單」3紙，雖屬犯罪所生之物，然已交付予
28 告訴人以行使，非屬被告所有，又非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
29 收。

30 (二)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3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01 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考量澈底阻斷
02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03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04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5 人與否」等旨，可徵新法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改
06 採義務沒收主義，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
07 應予以沒收至明。經查，被告獲得如起訴書附表二所載之不
08 法所得共新臺幣4,170元（2,785+1,385），爰依刑法第2條
09 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如主
10 文所示。

1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2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4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韓宜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7429號

被 告 呂秋汾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呂秋汾前受僱於馬娜，並於南崁寶佳山鼻工地（址設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下稱系爭工地）任職，詎呂秋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先於民國113年6月20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拍攝附表一所示之天駿工程有限公司雜項點工簽認單（下稱簽認單），復以修圖軟體修改附表一所示之簽認單文字，再自113年6月20日起至同年月22日止，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

將偽造之簽認單照片傳送予馬娜而行使，以表示其與「古辛玉」、「詹晞翔」等人均曾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前往系爭工地工作，並向馬娜佯稱：有至工地報到並工作，欲請領工資等語，致馬娜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不知情之黃祐瑋（所涉詐欺等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45974號為不起訴處分）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合作金庫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嗣馬娜察覺呂秋汾所傳送、附表一編號3之簽認單有竄改痕跡，始悉受騙，報警查悉上情。

二、案經馬娜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秋汾於偵訊時之自白。	被告就上開犯行坦承不諱。
2	告訴人馬娜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傳送附表一所示之偽造簽認單照片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之本件合作金庫帳戶事實。
3	告訴人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間，傳送附表一所示之偽造簽認單照片予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之本件合作金庫帳戶事實。
4	附表一所示之偽造簽認單及實際簽認單翻拍照片。	證明被告以修圖軟體修改附表一所示之簽認單文字之事實。

01

5	本件合作金庫帳戶之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之本件合作金庫帳戶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核被告呂秋汾所為，係犯違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偽造準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準私文書復持以行使，其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洗錢、詐欺取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等罪嫌，雖然其犯罪時、地在自然意義上均非完全一致，但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均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處斷。再被告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內所實施，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7

三、沒收部分：

18

19

20

(一) 附表二所示之款項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二)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且刑法第219條規定係採義務沒收，凡偽造之署押或印文，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883號判決先例、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附表一所示、偽簽之「詹晞翔」、「古辛玉」署押，請均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5 檢 察 官 李俊毅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8 書 記 官 施星丞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19 （準文書）

20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1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22 。

23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4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一：

02

編號	簽認單編號	日期欄位	工作人員欄位	天數
1	1799	113年6月20日 (原為113年6月16日)	詹晞翔 (原為呂秋汾)	1工 (原為空白)
2	1793	113年6月21日 (原為113年6月12日)	詹晞翔 (原為呂秋汾)	(未經修改)
3	2704	113年6月22日 (原為113年6月13日)	詹晞翔 (原為呂秋汾)	(未經修改)
			古辛玉 (原為空白)	1工 (原為空白)

03 附表二：

04

編號	告訴人	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 (新臺幣)
1	馬娜	113年6月20日 17時19分許	2785元
		113年6月21日 17時33分許	1385元